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ECONOMY FUND LIMITED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

(甲)有關

- (1) 重選退任董事；
- (2) 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乙)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12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上述建議，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隨承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neweconomyfund.com>)上刊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4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購回股份一般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1205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所用之證券交收系統
「通函」	指	致股東日期為2025年4月24日之本通函
「本公司」	指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CHINA NEW ECONOMY FUND LIMITED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昌義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勝杰先生(主席)

蔡冠明先生

肖瑞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德誌先生

隋福祥先生

唐潤農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8樓1802B室

敬啟者：

(甲)有關

(1) 重選退任董事；

(2) 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5年5月3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重選退任董事

陳勝杰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10月16日起生效，有關委任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16日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根據章程細則第34.2條，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的董事，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34.2條，陳勝杰先生將退任董事職務。陳勝杰先生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重選陳勝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陳昌義先生及蔡冠明先生將退任董事職務。陳昌義先生及蔡冠明先生均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重選陳昌義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蔡冠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概無其他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或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4年5月31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夠在合適情況下靈活地發行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包括轉售及轉讓庫存股份)不超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之所提呈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之額外股份(按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的基準，即合共263,940,054股股份)(「**發行授權**」)。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包括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該等股份)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謹此指出，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4年5月31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夠在合適情況下靈活地購回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之所提呈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之股份（按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的基準，即合共131,970,027股股份）（「股份購回授權」）。董事謹此指出，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於本通函附錄二載列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之合理所需資料。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及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僅與程序或行政相關之事宜可通過舉手表決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指定之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之公告。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hinaneweconomyfund.com>) 上刊載。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這情況下，此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就上市規則而言，待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及／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任何表決權。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謹啟

2025年4月25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執行董事

- (1) 陳昌義先生(「陳先生」)，61歲，自2013年6月1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為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代表。陳先生乃現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陳先生持有美國南佛羅里達州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理學學士學位。陳先生於證券交易、基金管理、企業管理、企業融資及管理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之上市投資公司方面經驗豐富。陳先生現為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1217.HK)、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1226.HK)、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204.HK)、首都創投有限公司(2324.HK)、金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901.HK)及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1160.HK)(上述公司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於2021年2月8日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清盤中)(1227.HK)獲授予清盤令前，彼亦為該公司之執行董事。陳先生自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起亦擔任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339.HK)的執行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陳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2022年6月1日起為期三年，且彼須依照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528,000港元，此乃基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表現以及現行市況提出之建議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陳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須予披露的資料或陳先生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陳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非執行董事

- (2) 陳勝杰先生(「陳先生」)，63歲，已自2024年10月16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席。彼畢業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前稱北京財貿學院)，獲得企業管理學士學位。陳先生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會計師。

陳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自2024年起至今為新華國通(北京)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於加入本公司前，陳先生曾擔任中國國家審計署商貿司副處長、中國有色金屬材料總公司總經理助理、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中國誠通資源再生開發利用公司總經理、中昌大數據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昌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一間當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董事長及物華置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此外，陳先生曾擔任多間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包括於2003年至2005年期間擔任中國誠通發展公司(217.HK)非執行董事、於2004年至2007年期間擔任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資源開發集團有限公司)(661.HK)執行董事及副主席、於2011年至2015年期間擔任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瑞東集團有限公司)(376.HK)執行董事及於2018年至2020年期間擔任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2608.HK)財務總監。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2024年10月16日起計為期3年。陳先生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先生有權就彼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陳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陳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的資料或陳先生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陳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 (3) 蔡冠明先生(「蔡先生」)，56歲，自2022年2月8日起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擁有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文學士學位。彼於企業及物業按揭融資活動、地產發展及物業投資擁有逾26年經驗，同時於金融服務領域積逾24年經驗。蔡先生自2000年及2010年起分別擔任新華滙富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自2021年起，蔡先生亦出任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3860.HK)(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Sun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SIL」，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董事及行政總裁。SIL於2021年6月14日實現私有化並自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撤銷上市。

蔡先生為新華滙富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蔡冠深先生之兄弟。

除上述披露者外，蔡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蔡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2025年2月8日起為期三年，僅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及合資格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膺選連任。蔡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此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蔡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的資料或蔡先生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蔡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令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319,700,274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

待通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及按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1,319,700,274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的基準，董事將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合共131,970,027股股份，相當於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股份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於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時，視乎購回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要，董事可決議在任何有關購回結算後註銷所購回的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根據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融資安排，購回以供註銷的股份可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另一方面，於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之股份可在市場上以市價轉售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作其他用途。購回股份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

董事目前無意促使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並僅將於彼等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權力如此行事。

3. 股份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及／或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其他適用之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對於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根據相關法律將本應終止的任何權益，其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在股東大會上就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配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建議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關注本公司日後將予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相關翌日披露報表(應說明(其中包括)於結算此類購回時將以庫存形式持有或註銷的購回股份數目，以及在適用情況下，與之前披露的意向聲明存在任何偏差的理由)及任何相關月度報表。

4. 股份購回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比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適宜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自2024年4月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4月	0.195	0.120
5月	0.169	0.139
6月	0.159	0.110
7月	0.123	0.060
8月	0.071	0.043
9月	0.093	0.045
10月	0.180	0.056
11月	0.124	0.078
12月	0.148	0.090
2025年		
1月	0.099	0.072
2月	0.089	0.072
3月	0.086	0.061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82	0.064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所深知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權力。本附錄II之說明函件及股份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本公司可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視乎購回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對於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重新出售之庫存股份，本公司應(i)敦促其經紀商不得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指示；及(ii)在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之情況，在各情況下於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該等股份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或收取任何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原應依照適用法律予以暫停之股東權利或權益。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Radiant Goldston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及羅岩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新華同方有限公司及Concorde Renaissance China Limited)分別於315,000,000股股份及190,7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87%及14.46%。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Radiant Goldston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及羅岩先生之總股權將分別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52%及16.06%。董事認為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並不認為該增加將引致公眾所持的已發行股本減少至低於25%(或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CHINA NEW ECONOMY FUND LIMITED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12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陳昌義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勝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蔡冠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薪酬。
3.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從庫存中出售及／或轉讓股份並作為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以及訂立或發出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完結後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及出售及／或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及／或轉讓的庫存股份(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因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及／或轉讓任何股份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以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依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如有))之1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以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之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或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以調整)。」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 2025年4月24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僅與程序或行政相關之事宜可通過舉手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據此獲委任時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3.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據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相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4.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在不遲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5. 載有有關上述通告所載第2、4、5及6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連同2024年年報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勝杰先生(主席)、蔡冠明先生及肖瑞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德誌先生、隋福祥先生及唐潤農先生。
7.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用途。倘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